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532号

罪犯叶大维，男，1995年1月14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511011199501149278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地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白合镇交通中路81号。2021年7月6日因非法出入境被云南省镇康县公安局罚款人民币1000元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1日作出(2021)苏0585刑初82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叶大维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六万元；犯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一千元；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六万一千元；暂扣于江苏省太仓市公安机关涉案赃款5531250.5元，分别发还各被害人；暂扣于江苏省太仓市公安机关相关银行卡、手机、电脑、手表、首饰等物品及冻结的涉案相关银行卡资金、相关股票账户资金，由司法机关依法予以处理；责令退出涉案剩余赃款，发还被害人。刑期自2021年7月6日起至2027年10月5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3年1月11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叶大维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9月、2024年2月、2024年7月受到表扬三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六万一千元、责令退出涉案剩余赃款均已履行，有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（电子）1张（票据号码0002504009）和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3）苏0585执4312号结案通知书1份，另有判决书注明判前已履行1000元罚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大维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